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120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伊戈尔”）于2022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，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.50万股。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2]518F0019号）验证确认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8,905,455元增加至299,320,455元，股本由人民币298,905,455元增加至299,320,455元。同时，董事会成员人数拟从6名调整为5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2人，拟增设1名副董事长职位。

根据上述变化调整事项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等手续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附件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890.545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932.0455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890.5455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932.0455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4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 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 2 名 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
5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6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。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</p> <p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2	<p>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